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现经事后审核，对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的“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”的第2点重大环保情况披露不完整，现补充更正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：

2、重大环保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否

补充更正后：

2、重大环保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	COD	经处理达标排放	1	明排	71.8 mg/L	GB8978-1996	86.18 吨	95 吨	未超标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：

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，积极进行环保设施建设任务，“三废”的排放符合有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，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为了保护环境，做到污染物排放达标，公司在老厂区建设了废水处理站，并配有在线检测设备设施，保证了工业废水排放各项指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；新工业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环境保护设备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在新工业园内建设了废水处理站，并配有在线检测设备设施，已投入使用，新工业园废水排放各项指标优于国家三级标准（老厂区执行国家一级排放标准，新厂区执行国家三级排放标准）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不涉及公司财务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变更，本次补充后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披露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变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